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聲字第53號

108年度民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鉅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中村

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

相 對 人 美商蕎鑫股份有限公司 (LEZYNE USA, INC.)

法定代理人 麥可卡米高 (Michael Andreas Kozuschek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證據保全裁定、解除保全證據事件，現在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先前曾向我院聲請對相對人保全證據，並經我院以105
年度民聲字第17號裁定准許在案。現因兩造已經成立和解，
已經沒有繼續保全證據的必要，聲請人於是聲請撤銷證據
保全裁定，以及將保全的證據予以解除，返還相對人。

二、證據保全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上有關調查證據方法的規定，
這是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2項的規定。換句話說，證據保
全其實也是一種證據調查，只不過是在本案有調查必要之前
，事先加以調查而已。有關證據調查，並沒有調查後撤銷其
調查或解除其調查的規定；有關證據保全，在民事訴訟法證
據保全專目中，也沒有撤銷證據保全裁定或解除保全證據的
規定。所以聲請人聲請撤銷證據保全裁定、解除保全證據，
都沒有法律規定，應該予以駁回。

三、至於我院因105年度民聲字第17號裁定所保全的證據，在當

事人起訴後，就成為本案證據，如有發還必要，且適合發還的，參考民事訴訟法第361條規定，應於卷內留存其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（如果無法留存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也可以拍照或以其他方式記錄），並記載發還情形，直接發還即可，應該沒有另外撤銷保全證據裁定、解除保全證據的必要，一併在此指明，以解決聲請人的實際需求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君豪